礼泉县2026年农民劳动技能培训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泉县2026年农民劳动技能培训

甲　　方：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聚众农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陕西聚众农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渭阳西路融创御河宸院40号楼1单元24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及金额：本项目服务内容以乙方响应文件、最终磋商承诺为准，成交总金额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常规工作量合理变化的影响。

2.合同范围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服务期限
礼泉县2026年农民劳动技能培训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过错出现错误、遗漏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在本合同总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违约责任。

4.转包与分包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定服务单位。

二、服务费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749600.00元）。

2.支付方式：完工后一次性支付

3. 服务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税费、师资费、耗材费、场地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4. 服务费总金额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成本、利润、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前乙方已拥有的教学课件、教材模板、教学方法、通用影像素材等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含供应商交付的培训课件、调研资料、技术文件、影像素材等所有产出)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衍生利益，可不限次数、不限范围用于本地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由乙方在本合同总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四、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0.1%的标准计收误期赔偿金，累计误期赔偿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若乙方遭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可能影响按时交付，需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缘由、预计延误时长，甲方评估后可酌情决定是否顺延服务期，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执行方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参与项目执行全流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12个镇办配合组织学员培训工作;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节点支付对应服务款项。

2. 乙方责任

按磋商承诺配备符合资质的项目团队，按时完成全部培训任务，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做好全周期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建立学员后续技术咨询通道:

严格落实学员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学员人身意外事故，由乙方在保险责任及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因学员自身故意、重大过失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项目实施地点

礼泉县12个镇办。

七 、合同内容调整

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服务内容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内容，协商确定价格差额的计算方式和分担办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考核标准

乙方开展的培训工作，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并达到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及乙方承诺的各项指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直接向礼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正常履行。

十、不可抗力

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事件，导致一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不 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免除责任、顺延服务期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调整、变更的，需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双方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本合同全部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需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资金占用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9-35828789

2026年10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992055966

2026年10月28日